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7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7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